

挖“坑”算计劳动者,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背道而驰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中国新闻名专栏

际收入少了近一半。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为达到少缴社保、逃避工伤责任等目的,一些企业常将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必备条款处空白不填,待劳动者签订合同后再“填空”。劳动合同中这样的“留白”使得劳动者在维权时困难重重。

现实中,这种现象并不少见。有的劳动者由于手中没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动合同,或者拿到劳动合同后没有重视后填充的内容,或者急于求职即使发现后填充内容于己不利也未加深究,导致发生劳动争议后,劳动者处于被动的局面。这种建立在不合法、不平等条件下签订的劳动合同,一旦有些内容对劳动者不利且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更正,劳动者在维权时将面临复杂、困难的境地,甚至有可能承担败诉的后果。

一些用人单位通过在劳动合同中“留白”、然后填充对劳动者不利的内容又不告知劳动者,这种现象无异于给劳动者挖“坑”。而在劳动合同中通过“留白”挖“坑”,是一些地方非常正常劳动关系的一种。

比如,有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社保缴纳义务,让劳动者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一旦劳动者主张权利,用人单位就指责劳动者不诚信;有些用人单位不与新入职的劳动

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签订内容不具体的试用期协议,当劳动者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时,则设定低于劳动者预期的条款,劳动者要么“认账”,要么将被用人单位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而拒绝录用;有些用人单位不在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而是口头告知按照考核等级发放年终奖,但考核细则不具体或者随意改变,导致劳动者无法拿到应得的年终奖;一些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则与劳动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导致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虚化,等等。

用人单位挖空心思为劳动者挖“坑”,往往出于减轻用工成本、方便管理的目的。这种做法不仅给劳动者埋下种种不确定风险,不利于形成紧密的企业命运共同体,而且挖“坑”企业的不诚信行为最终会受到就业市场和劳动者的抵制,进而损害企业的利益和长远发展,是“谋小利损大义”的短视之举。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挖“坑”之所以能轻易得逞,有劳动者法律知识的欠缺、对用人单位的轻信以及对劳动合同内容理解存在偏误的原因,但更主要的原因在用人单位一方,是用人单位利用自己在劳动关系中的强势地位,故意设置于己有利的条款及管理方式误导劳

动者。除了“留白”合同之外,还有一些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签订不能修改的格式劳动合同,约定劳动者难以准确理解和判断的内容,诱导一些劳动者承诺形式上看似对自己有利但实质上有害的内容。

预防、遏制一些用人单位的挖“坑”行为,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从劳动关系内部而言,劳动者在找工作时应留心劳动关系中的“坑”,同时重视在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过程中行使好民主管理权,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用人单位在行使劳动关系赋予的企业管理权时,要树立诚信管理、和谐劳动的理念,平衡好企业利益和劳动者利益,不要小聪明求短期利益,而应以长远眼光追求和谐劳动关系“红利”。

从劳动关系外部而言,人社部门要强化劳动关系监管,畅通劳动者投诉渠道,通过“黑名单”等监管措施倒逼用人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会组织应通过“两书”制度等,为劳动者伸张正义,履行好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普法的针对性,强化法律援助,给劳动者撑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和司法机关对于故意给劳动者挖“坑”的用人单位,要通过庭审释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

期待各方共同努力,填上劳动关系中大大小小的“坑”,切实构建起和谐的劳动关系。



甘皙

当员工想继续学习深造,老板会是什么态度?让员工辞职走人还是为员工保留岗位、等其学成归来?

最近,“5名快递员考入同所大学同专业”的新闻冲上微博热搜榜,相关视频已获得超过598万次观看和10万多次点赞。值得关注的是,这5名快递员来自同一公司,他们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其实是在老板的大力支持下取得的。

我采访到了其中两位快递员,据他们讲,老板主动将招考通知下载后分发给网点员工,鼓励大家积极报考,为不耽误工作,老板还替报名的员工跑完了所有手续,推荐了相关专业。

卜春光是此番上大学的快递员之一。因为妻子患有尿毒症,他担心放下工作去上大学,没有经济来源怎么办?老板似乎看出了这份顾虑,将一个快递驿站交给他经营。卜春光说,学成后想考公务员,但晚上会兼职送快递,因为是快递给了他更好的发展。另一名快递员衣洪伟表示,读大学后可以运用新的技术手段更好地管理快递驿站,为公司探索更先进的管理模式。“老板说,等我学成归来,给我每个月200元的学历津贴”。

这种老板一心为员工、员工倾力为公司的“神仙”职场关系中,没有“只想马儿跑不给马吃草”的冷漠,也没有“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的担心,有的却是“你想圆梦我来帮你”的真心,是“你有更好发展我给你机会”的无私。而换回的是“学成归来回馈公司”的抱负,是“有更好的发展也会兼职干活”的感恩。

相比之下,我们时常在网上看到:有的老板会因为员工私下参加了业务研讨会导致上班迟到而扣掉其全勤奖;有的老板在得知员工准备考研后将其开除……

良性、健康、符合时代发展的职场关系应是什么样?老板鼓励员工提升自我,是一种具体的呈现形式,其背后的深层逻辑是——个人进步与公司发展是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老板和员工可以双赢。

而且这种“赢”,将惠及整个行业。时下,快递业正在向更专业、更高效的方向发展。“送快递”对员工运用新兴技术提升配送效率和准确率提出了新要求。企业有提升员工素质的需求,员工也有提升自己的想法,一拍即合。这种职场关系给员工提升个人素质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与条件,它的示范效应带来的极有可能是整个快递行业的人才辈出。近来,杭州快递员获评高层次人才称号、温州4名快递员获评职称,这些新闻的背后都昭示着,人才成长与行业发展之间的互相成就。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很多新兴行业也需要一线从业者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新技能,对这些行业、企业来说,良性、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也是一种必需品。说得再远一点,员工提素归回企业,对整个社会来说也是一笔财富。这不仅体现在提升工作效率、转化为行业生产力上,而且可以推动企业乃至整个行业产生一种和谐、高效的内生动力。

双赢的劳动关系、职场关系,不仅要靠老板“自觉”,更应该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去推进。比如,设置在职员工业余时间学习的学历提升项目、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等。

愿每个职场人都能拥有更多锤炼自己、提升素质的机会和平台,愿“你要提升自己,我刚好也想帮你”成就更多职场佳话。

学校指导家庭教育,把握分寸是关键

戴先任

据1月11日新华社报道,江苏省教育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强与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并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儿童发育成长特点,明确学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内容。

早在2015年10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便提出,“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重庆、贵州、山西、江西、江苏等地也先后出台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明确规定学校在家庭教育中应承担“指导”责任。

指导家庭教育渐渐成了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能,但具体如何开展和落实,显然要注意分寸的把握,也要有更明确、细化的规定。一方面,学校指导家庭教育要防范“刻板”“僵化”,也要防止逾越边界。另一方面,家庭教育往往气氛轻松活跃,学校则是制度化教育,让学校指导家庭教育,要注意专业化、制度化影响家庭教育的多样性、灵活性。同时,学校指导家庭教育,还要注意减少无意义的互动,提供更多专业性内容。

此次江苏明确学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内容,比如,要求幼儿园要重点指导家长带领幼儿感知家乡和祖国的美好,培养劳动意识;小学要指导家长保证儿童每日睡足10小时,不盲目攀比学习成绩,定期检查视力;初中要针对少年青春期身心变化,适时适度开展性教育,预防网络游戏成瘾和手机依赖;高中要重点引导青少年树立国家意识和理想信念,确立职业生涯规划……这样的要求合乎家庭教育规律,也能够让学生在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有所遵循,避免“抓瞎”和不当干涉。

赋予学校指导家庭教育的职能,不仅是学校对家庭的“单向输出”,更是在增加“双向互动”、促进家长与学校在育人大计上的相得益彰。期待更多地方的教育部门能够依据本地实际,开展并加强学校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当心网络“理财课”变成“诈骗课”

冯海宁

“交了7999元课费,只上了一天课,微信群就被关了。”而消费者要么购买导师推荐的理财产品亏损被套,要么预交的课费被骗走,要么被诱导消费或者被诱导贷款等,成为受害者后,往往又面临退款难、维权难等问题。

这一方面缘于某些培训机构或导师心术不正,以“理财课”之名行推销、诈骗之实。比如,以理财成绩截图作为“诱饵”鼓吹无风险赚钱,这本身就违背了“投资有风险”这一事实;再如,以“贫富差距”诱导财富焦虑,以限时营销、饥饿营销制造热度等。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消费者缺乏基本理财常识,容易轻信虚假宣传。

遏制“理财课”变“诈骗课”,还须形成治理合力。比如,直播平台应对财商教育机构和导师的直播内容、资质审核等起到把关、监督作用。2016年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具有认证、审核等义务,各个平台须依

规履行相关责任。

同时,有关部门应对网络上的“理财课”加强监管,对虚假宣传、诱导贷款买课等行为依法采取有力措施。去年11月,北京金融监管部门发布有关“培训贷”的风险提示,就是提醒消费者、警示培训者的监管示范。

受骗者也要对一些违法行为主动说“不”。这类问题理财教育无论是虚假宣传还是实施诈骗,都已触犯相关法律,受害者积极维权,是对违法者形成有效打击的必要前提,也能让平台、侵权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长远看,减少“理财课”变“诈骗课”的把戏,还需要将财商教育从娃娃抓起。2019年,证监会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让人们理财教育充满期待。

可以预见的是,只有更多人懂得基本的理财知识,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被网上的“理财课”忽悠,也才能正确对待手里的余钱,保证自己的财富安全。

网上买菜“被贷款”,商家的算盘不能打得这么响

付罚息,还会影响个人征信?涉事平台未将相关授信付款服务的规则明确告知用户,且在实际操作中有诱导之嫌,令用户误以为只是普通的月结模式,以至于轻易被开通贷款服务,这种操作让诸多人忧虑。

目前,各大互联网平台都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尽力争夺用户资源,尽可能满足用户的需求,通过一站式服务,增强用户的黏性,由此实现利益最大化。一些平台推出的消费贷金融服务,也是围绕这一目标展开的——鼓励用户养成借钱消费的习惯,把更多消费金融留在平台内,助力平台业绩持续增长。这种用户先消费、后还钱的模式,本质上是用户向平台借钱消费,如果在详情公开透明、用户

知情同意等情形下,这无疑是共赢的模式——平台有利可图,同时可以获得较稳定的用户群,而用户则可以通过借贷消费缓解“燃眉之急”或利用平台优惠规则获得补贴。

但是,消费贷无疑存在一定的风险性,若用户无力偿还,就容易造成坏账率升高,导致平台出现亏损。而且,消费信贷是先消费、后还钱模式,用时感觉很爽,但消费者如果自控力较弱,容易形成非理性消费、盲目借钱消费,最终造成债务过重而无力负担,甚至为此背上失信记录。

实际上,平台为了规避坏账率高企的风险,均采取了限额贷款模式,给用户的额度一般在数百元、数千元之内。但是,有些用户会

同时在多个平台消费,各平台的信贷额度叠加起来就变成了高额度,一旦超出收入,就可能发生违约,如此,压垮的不仅是用户,平台本身也会受到损失。

近年来,互联网用户背负的平台信贷债务快速累积,违约风险也在逐渐增加,无力偿还债务的用户并不鲜见,有的甚至成为互联网时代的“卡奴”,由此也引发了不少社会问题,埋下了巨大的金融安全隐患。近日,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关于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的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消费观,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或陷阱。

对于平台不遗余力开拓授信付款业务,用各种手段诱导用户开通贷款的做法,监管部门要高度警惕,站在防范金融风险的立场,严格按照金融市场管理规则,对各平台相关业务予以规范,禁止不合规的营销推广和诱导服务,督促平台提供透明、合法的消费贷服务,确保金融安全的同时,帮助用户守好权益的底线。

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是法外之地,肆意妄为者应该付出代价。

江德斌

近日,有用户吐槽,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美团外卖和美团买菜分别开通金融服务即“美团月付”,欠款100多元。不少网友表示,也曾有过类似经历。记者了解到,“美团月付”是一种授信付款服务,逾期会在个人征信中体现。目前,当事人表示事件已处理,被免除贷款费用,但心情仍十分复杂。(见1月11日《北京青年报》)

通过网络平台买菜、叫车、骑单车,是网络时代再常见不过的生活场景,谁能料到会在神不知鬼不觉间背上贷款,逾期不仅要